

紧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西江航运 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000-55-01-003196)位于贵港市和梧州市境内，属改扩建工程。2013年7月我厅批复《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桂环审〔2013〕145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按I级航道标准对郁江贵港航运枢纽(起

点桩号K0+000) 至西江梧州界首(终点桩号K290+500)航段进行整治，全长290.5千米，航道尺度(水深×宽度×弯曲半径)为4.1×90×670米，通航3000吨级船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炸礁工程、航标及配套工程，无筑坝工程、护岸工程、桥梁拆建等内容；全线共需整治主要碍航滩险浅段27处(其中贵港至桂平段13处，贵港至梧州段14处)、局部浅点17处，疏浚工程量为124.35万立方米，水下炸礁工程量为611.07万立方米；全线新建航标工程及其维护便道225处、新建工作码头3处，共新增陆域永久占地4.93公顷。

由于现阶段长洲枢纽三线及四线船闸已建成、广东段航道工程技术方案明确并进入实施阶段等因素将使项目长洲枢纽至西江梧州界首段设计最低通航水位较原环评批复工程下降约80~110厘米，进而影响工程疏浚及水下炸礁整治工程量；且部分陆域配套工程拟不再纳入项目建设内容中，导致项目方案发生变动。

二、主要变更内容。

(一) 因长洲枢纽至西江梧州界首段设计最低通航水位较原环评批复工程下降约80~110厘米，项目疏浚工程量由124.35万立方米增加至234.5万立方米，增加88.6%；因项目疏浚、炸礁整治作业导致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浮游生物损失量由9787.97吨增加至102600.25吨，增加22.5%，因项目疏浚、炸礁整治作业导致水质在短期内超过取水设施静置沉淀或投药混凝工序悬浮物处理能力范围的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由3处增加至5处。

(二) 航道沿线共分布2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市级3处，分别为梧州市龙新水厂、梧州市塘源水厂、梧州市白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级2处，分别为平南县城、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8处，原环评时已批复的有东津镇、大湾镇、白沙镇、下湾镇、江口镇、社步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增批复西山镇、濛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待批复的农村级水源地10处，分别为维新村、浪滩村、揽沙村、三鼎村及沿江村、河口村、新宁中桥村、三布村及上湾珠盏村、新木村、东山村、大安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穿越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

大成乡水厂、苍梧县自来水公司、梧州市寺冲村等3处取水口因所在区域供水方案调整已取消。

(三) 项目未新增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桩号K268+818~K288+230段穿越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及实验区；评价河段分布9处鱼类产卵场、2处鱼类索饵场以及11处鱼类越冬场。农业部渔业局2012年6月对《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对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原则同意意见；因设计方案发送变更，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2018年2月同意本工程生态补偿费用变更（桂海鱼函〔2018〕90号）。

(四) 评价范围内共分布47处大气和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包括31处居民点、12处学校、4处医院)，数量以及与项目航道中心线位置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变更后，项目未新增文物保护单位，航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分布有贵县古墓葬群、大南门城楼、南江古码头遗址等11处文物保护单位，与项目航道中心线位置关系不变。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179968万元，环保投资2708.90万元，占总投资的1.44%；预计工期28个月。

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现依法重新申报环评文件。

三、《变更报告书》论证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变更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变化不大。因此，同意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

四、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段两端设置警示标志牌，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段排放污染物。其余河段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按照海事部门要求经船舶配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93)后排放。

2. 优化施工方案，在保证航道通行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量，降低对水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于在临近取水口的工程区内实施的疏浚、炸礁整治工程（小壬滩疏浚炸礁点、大壬滩疏浚炸礁点、蓑衣滩疏浚炸礁点、力江沙疏浚炸礁点、将军滩疏浚炸礁点），须在实施作业前先与受影响较大的维新村水厂、大湾镇水厂、河口村水厂、新木村水厂、平南县河南水厂水源管理部

门充分协商，尽量避免在高污染时段取水，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定每日疏浚时长及爆破次数，不得超时作业；施工期间在上述整治工段下游及取水口上游放置防污屏，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取水口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水质超标须停止施工并整改，水质达标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采取先进施工工艺，如炸礁选择环保型炸药、疏浚施工选用对河道扰动小的铲斗挖泥船等；购买驱鱼设备，炸礁作业前，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施驱鱼；开展施工期水生生态监测，重点监测珍稀濒危物种可能出现的河段和鱼类“三场”。

2. 施工单位应在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生态敏感工段的施工，除在每年鱼类繁殖高峰和洄游季节（3~7月，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4~10月）暂停施工外，施工期间还应聘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涉及鱼类“三场”及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工段施工进行监控，如发现珍稀保护生物，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并进行善意驱赶，确保珍稀保护生物离开施工影响区域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发生受伤的珍稀保护生物，应立即与当地渔政部门联系，在渔政部门指导下对受伤鱼类及时进行救助。

3. 建设单位应按《水生生态专题报告》及《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要求落实渔业保护和补偿措施（包括由项目业主开展鱼类增殖放流、人工鱼巢建设、生态损失补偿等，由自治区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相关研究单位开展中华鲟、鲥、花鳗鲡、长臀𬶏等重点保护的名贵鱼类繁育技术研究及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等),并根据变更工程疏浚炸礁整治作业影响变化情况,进一步增加渔业生态补偿费用 65.24 万元,新增的补偿费用列入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项补偿费用中的鱼类增殖放流费用中。增加后,变更工程渔业生态补偿费用总计 2260.24 万元。

(三) 落实噪声和振动环境保护措施。

1. 做好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施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持低噪声运行。
2. 爆破前邀请专业人员对各炸礁点附近的敏感建筑及跨河桥梁的抗震安全性进行评估;爆破初期须进行试爆,并做好爆破效应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调整确定爆破允许装药量;爆破期间对跨河桥梁实行运输封锁,避免车辆荷载冲击效应叠加。

(四)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船舶、施工机械要及时进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对于排放量严重超标的机械应禁止使用。
2. 加强管理,航道管理部门应制定船舶准入条件,要求通航的船舶性能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

(五)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措施。

施工期航道疏浚、炸礁等整治作业产生的残渣、碎石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区域抛投。营运期过往船舶生活垃圾

圾集中收集并在靠岸后交由港区统一接收处理。

(六) 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督,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场地的监督、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八) 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根据批复的环保措施重新核定环保投资概算,初步设

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613 吨/年、氨氮 0.071 吨/年。

四、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投入运营满 5 年，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梧州市、贵港市港南区、贵港市港北区、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梧州市龙圩区、梧州市万秀区、梧州市长洲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贵港市、梧州市、贵港市港南区、贵港市港北区、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梧州市龙圩区、梧州市万秀区、梧州市长洲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的，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贵港市、梧州市、贵港市港南区、
贵港市港北区、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梧州市龙圩区、
梧州市万秀区、梧州市长洲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自治区政管办、图书馆、档案馆，广西交通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